

合同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6-1-A

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机关食堂 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河南景田中央厨房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乙方为供货单位，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二、供货范围

乙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餐厅供应配送食材。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货品。

三、供货质量与食品安全

1. 乙方所供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具体质量标准如下：

(1) 肉类：须提供当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2) 蔬菜水果：应符合 GB 2763-2021《食品中农药最大残

留限量》要求；

(3) 粮油副食：须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许可证编号，且在保质期 2/3 以上；

(4) 预包装食品：应符合 GB 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

(5) 其他食材：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要求。

肉类、冻品、冷藏果蔬等冷链食材，运输及交付时温度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肉类 0-4℃、冻品 \leq -18℃），乙方应随车携带温度监测记录，甲方验收时有权现场检测，温度不合格的视为批次验收不合格。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
- (2)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3) 腐败变质的；
- (4) 超过保质期的；
- (5) 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
- (6) 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 (7)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商品。

四、合同价格与结算规则

1. 价格基准

以甲方每日下单时间（下午 4:00 前）郑州万邦农产品批发市场官网（以下简称“万邦官网”）发布的同品种、同品质食材的

最高限价作为当日结算的基准核算价。

2. 中标折扣率

乙方中标折扣率为【86%】，该折扣率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该折扣率为乙方综合报价的最终折扣，包含食材成本、配送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最终支付原则

最终支付金额以乙方当月实际供货量，按每日约定的结算单价据实结算。

4. 平台比价规则

(1) 适用范围：本条款适用于乙方拥有并面向公众运营的线上销售平台（莲菜网平台，包括APP、微信小程序、网站等）。乙方平台价以甲方每日下单时间（下午4:00前）的平台实时售价为比价依据。

(2) 定义

基准结算价 = 万邦官网价 × 中标折扣率。

乙方平台价 = 乙方自有平台（莲菜网）所有不特定公众展示的、可实际下单购买的实时销售价。

乙方平台价（莲菜网）的核查时间为甲方每日下单时间（下午4:00前），该时间点的平台实时售价为比价依据。

(3) 结算单价确定方法

每日实际结算单价，适用“就低不就高”原则，按基准结算价与乙方平台价（莲菜网）两者中价格较低者执行。

(4) 举例说明

假设某食材万邦官网价为 100 元，中标折扣率为 88%，则基准结算价为 88 元。

情况一：若乙方平台当日向公众售价为 85 元（低于基准价），则当日结算价= 85 元。

情况二：若乙方平台当日向公众售价为 95 元（高于基准价），则当日结算价= 88 元。

若万邦官网无对应货品的当日价格，以乙方平台价作为结算单价；若乙方平台同时无该货品，以郑州市同城其他主流农产品批发市场当日公示的同类货品均价为基准，再按中标折扣率计算。

5. 结算与付款

(1) 结算周期：按月结算。每月 5 日前，乙方应提供上月《月度供货结算明细表》，该表应包含每日每单品的结算单价、供货数量及计算依据（基准结算价、乙方平台价、取低结果）。

(2) 核对确认：甲方应在收到《月度供货结算明细表》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核对无误的，双方签署《月度供货结算确认单》作为付款依据；核对有异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3) 发票开具：乙方应在结算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4) 付款时限：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如因财政拨款流程导致付款延迟，甲方应在财政资金到位后优先支付，该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

6. 价格核查与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权随时登录莲菜网平台核查其向公众展示的实时

售价，并以截图作为核查依据。

(2) 乙方不得针对甲方设置任何形式的“专享价”、“隐藏价”或“大客户价”，亦不得通过临时下架商品、显示“区域无货”等方式，规避本条款约定的价格比较义务。

(3) 若乙方运营多个平台，则“乙方平台价”（莲菜网）取所有平台中向公众展示的最低售价。

(4)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如平台价（莲菜网）低于基准结算价未如实计入结算，或设置障碍规避比价），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追回差价，且同一季度内累计发生3次此类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依据

以本合同第三条“供货质量与食品安全”、双方确认的每日订单明细、《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为验收依据。

2. 验收组织

(1) 日常验收：由甲方指定验收人员（至少2人）每日对送达食材进行现场验收。

(2) 年度综合验收：合同期满前15日内，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全年履约情况进行综合验收，作为最终付款及后续采购参考依据。

3. 验收内容与方法

(1) 品种数量：逐项核对配送食材是否与订单一致，并进行

称重复核；

(2) 感官质量：通过目视、鼻闻、触摸等方式，检查食材的色泽、气味、质地、外观是否正常；

(3) 包装标识：逐一核查预包装食品标签完整性、生产日期、保质期，确保保质期剩余时间不少于总保质期的 2/3；

(4) 证明文件：逐批次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合格证、农残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验收程序

(1) 到货验收：食材送达后，乙方配送人员与甲方验收人员共同在场验收。

(2) 签署单据：验收合格的，双方共同签署《送货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按本合同第五条第 5 款（验收标准-不合格判定）及第八条违约责任处理。

(3) 抽样留存：每日对高风险品类（肉类、叶菜类）进行抽样封存，标注日期、品名、批次，留存不少于 48 小时。

(4) 异议处理：验收中发现争议，双方应暂停接收该批次食材，封存样品，在 2 小时内共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验收标准

(1) 合格标准：品种、数量准确率 100%；感官质量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要求；证明文件齐全有效；冷链温度符合规定。

(2) 不合格判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即判定为批次验收不合格：品种、数量与订单不符；感官检查发现腐烂、变质、异味、

异物；证明文件缺失或无效；保质期剩余时间不足 2/3。

6. 验收记录与档案管理

(1) 《送货验收单》：一式两份，双方每日签署，作为结算的基础凭证。

(2) 结算依据：乙方按月提供的《月度供货结算明细表》及双方签署的《月度供货结算确认单》作为付款凭证。

(3) 证明文件留存：每批次食材提供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合格证、农残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由乙方留存归档，甲方可随时抽查。

(4) 不合格处理记录：发生验收不合格情形的，须单独填写《不合格处理记录表》，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5) 甲方有权对验收合格的食材进行单方复检，复检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若复检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该批次食材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换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配送要求

1. 下单时间：甲方应于每日下午 4:00 前将次日食材需求清单书面（或通过约定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于次日上午 6:30 前将食材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 如遇紧急临时补货，甲方应提前 2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通知后 2 小时内将食材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送达的，应提前 1 小时告知甲方并提供替代方案。

3. 配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累计超过3次质量不合格或超过3次未按约定时间送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每日配送的食材，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指定验收人员签署《送货验收单》。《送货验收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作为双方月度结算的基础依据。双方应在每月对账时，以当月全部《送货验收单》为准进行核对。如发现《送货验收单》存在记载错误，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提供相关证据进行核实调整。

6. 乙方配送人员应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健康证复印件交由甲方留存，甲方有权对配送人员资质进行核查，发现无证上岗的，甲方有权拒收当日食材并视为乙方一次配送违约。

七、付款方式

1. **结算周期：**按月结算。每月5日前，双方对上月供货数量、金额进行核对，签署《月度供货结算确认单》。

2. **发票开具：**乙方应在结算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3. **付款时限：**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如因财政拨款流程导致付款延迟，甲方应在财政资金到位后优先支付，该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所供食材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2小时内完成换货或退货。

2. 因乙方食材质量安全问题,致使甲方或与甲方关联的第三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且经过有鉴定资质的第三方鉴定结果确认是由乙方责任导致的食品安全问题,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金、行政处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根据甲方订单提供的商品符合平台描述的,甲方不得拒收货物或要求退换。因甲方下错单且已配送的生鲜、冻品类产品乙方不予退换。

3.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检疫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

4.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该批次结算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1)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经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

(2)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3) 乙方未按约定启动应急机制、报告食品安全事故或启用备选方案的;

(4)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累计 3 次质量不合格或累计 3 次未按约定时间送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累计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 3 次的。

5. 本合同项下的供货服务由乙方自行完成,不得转包、分包给其他主体,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政府采购相关行政处罚责任。

6. 甲方承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提供回扣、礼品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实施有损双方合作及乙方利益、声誉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取消订单及配送服务，直至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任何一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九、风险管控措施

1. 食品安全保障

乙方应建立食材追溯体系，确保每批次食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2. 供应保障

乙方应针对主要食材品类储备不少于 2 家备选供应商，并在郑州市区内常备不少于 3 日用量的应急食材。

3. 价格保障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价格监测，单品类价格连续 3 日涨幅超过 20% 的，应主动说明原因并提供替代建议。

4. 应急响应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启动应急机制，1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供应中断时，应在 2 小时内启用备选方案确保正常供餐。

十、协议生效及争议处理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或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3.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构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如下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乙方响应文件（含澄清答疑文件）；
- (4)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
- (5) 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规范。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住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6年 4月 |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住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6年 4月 | 日



张磊

